

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南商工校內各項獎助學金申請公告

105.09.09 更新

※各項清寒獎助學金，如申請名額超出預定名額時，每名學生獎助金額以該獎助學金核發總額平均分配。

種類	獎助學金名稱	提供單位	申請條件	名額	金額	申請日期/方式	備註
清寒及急難救助類	一 李新運校友獎助學金	李碧玲老師	本校二、三年級在校學生 一、前一學年(上、下學期)學業平均 60 分以上，德行評量良好，獎懲記錄功過相抵後無警告處分者。 二、家庭發生變故，致經濟頓生困難者。 三、家庭清寒，無力繳納學雜費且有心向學者。	每學年 10 名	每名 2,500 元	1. 每學年頒一次。 2. 第一學期開學至第三週辦理申請。 3. 申請者(學生)請至註冊組領取申請表格。	1. 家屬指定於每年 10 月 3 日頒發。 2. 每年名額依孳息金額而定。 3. 當學期中第一~九項以不重複為原則。
	二 財團法人福華文教基金會獎助金	廖欽福先生	一、在校成績前一學期：學業平均 60 分以上，德行評量良好，獎懲記錄功過相抵後無警告處分者。 二、以清寒學生、身障學生、身障人士子女、急難待助學生為優先。	上學期 4 名	每名 2,500 元	1. 開學後第三週至第四週辦理申請 2. 申請者(學生)請至註冊組領取申請表格。	1. 每年名額依孳息金額而定。 2. 當學期中第一~九項以不重複為原則。
	三 建中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慈善獎助學金	陳吉輝先生	一、在校成績前一學期：學業平均 60 分以上，德行評量良好，獎懲記錄功過相抵後無警告處分者。 二、家庭清寒，無力繳納學雜費且有心向學者。 三、家庭臨時發生變故，致經濟頓生困難者。	每學期 3 名	每名 2,500 元	1. 開學後第三週至第四週辦理申請。 2. 申請者(學生)請至註冊組領取申請表格。	1. 每年名額依孳息金額而定。 2. 當學期中第一~九項以不重複為原則。
	四 明煌建築師紀念獎學金	張慧美小姐	一、品行優良，在校表現優良者或具優良事蹟者。 二、前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七十分以上，體育成績平均七十分以上，未受記警告二次以上處分者。(身障生體育六十分以上) 三、低收入戶學生、身心障礙學生、身心障礙子女、家境清寒等，或由鄰里長出具清寒證明，確經導師調查屬實者。 四、急難待助或經濟困頓之學生者優先。	上學期 6 名 *本學期加發 6 名	每名 5,000 元	1. 上、下學期各頒一次。 2. 開學後第三週至第四週辦理申請。	1. 當學期中第一~九項以不重複為原則。
	五 林本博先生獎助學金	林本博先生	一、低收入戶或清寒學生。 二、各項成績表現優異者，由科主任或導師提出申請。	每學期 3 名	每名 2,000 元	1. 開學後第三週至第四週申請。 2. 申請者(學生)請至註冊組領取申請表格。	1. 當學期中第一~九項以不重複為原則。
	六 順益台灣原住民博物館獎助學金	林清富校友	一、本校在校清寒原住名籍學生。 二、家庭發生變故、單親、失業、疾病、隔代教養等經濟生活困難。 三、由科主任或導師以上事實提出申請。	每學期 2 名	每名 5,000 元	1. 開學後第三週至第四週辦理申請。 2. 申請者(學生)請至註冊組領取申請表格。	1. 當學期中第一~九項以不重複為原則。

清寒及急難救助類	七	楊慶傳校友獎助學金	楊慶傳校友	<p>一、本校在校清寒學生。</p> <p>二、在校成績前一學期：學業平均 60 分以上，德行評量良好，獎懲記錄功過相抵後無警告處分者。</p> <p>三、家庭發生變故、單親、失業、疾病、隔代教養等經濟生活困難。</p> <p>四、由科主任或導師以上事實提出申請。</p>	每學期 5 名	每名 1,000 元	<p>1. 開學後第三週至第四週辦理申請。</p> <p>2. 申請者(學生)請至註冊組領取申請表格。</p>	1. 當學期中第一~九項以不重複為原則。
	八	陳卿弘校友獎助學金	陳卿弘校友 家屬	<p>一、本校汽車科在校清寒學生。</p> <p>二、在校成績前一學期：學業平均 60 分以上，德行評量良好，獎懲記錄功過相抵後無警告處分者。</p> <p>三、家庭發生變故、單親、失業、疾病、隔代教養等經濟生活困難。</p> <p>四、由科主任或導師以上事實提出申請。</p>	每學期 3 名	每名 1,000 元	<p>1. 開學後第三週至第四週辦理申請。</p> <p>2. 申請者(學生)請至註冊組領取申請表格。</p>	1. 當學期中第一~九項以不重複為原則。
	九	黃阿碧女士清寒獎助學金	林書容校友	<p>一、清寒學生或低收入戶學生，無力繳納學雜費且有心向學者。</p> <p>二、家庭突遭變故、隔代或依親教養、家庭成員中有重病醫療負擔沉重，以致經濟生活困難者。</p> <p>三、在校前一學期成績： (1)學業成績平均六十分以上。 (2)德行評量良好，獎懲記錄功過相抵後無小過處分者。 (3)無曠課紀錄。</p> <p>四、經導師、科主任或在校老師推薦者。</p>	每學期 2 名	每名 2,500 元	<p>1. 開學後第三週至第四週辦理申請。</p> <p>2. 申請者(學生)請至註冊組領取申請表格。</p>	1. 當學期中第一~九項以不重複為原則。
	十	正則學園急難救助獎助學金	日本正則學園	<p>一、在校生突遭意外或重病者申請時頒發。</p> <p>二、可由導師或科主任依據事實協助提出申請。</p>		視孳息 而定	<p>1. 學期中皆可申請。</p> <p>2. 申請者(學生)請至註冊組領取申請表格。</p>	1. 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	十一	「簡朝陽先生與呂鳳珠女士」學生急難救助金	簡朝陽先生與 呂鳳珠女士	<p>一、在校生突遭意外、重病或家庭突遭變故，以致家庭經濟陷入困境者。</p> <p>二、經導師、科主任或在校老師依據事實協助提出申請。</p> <p>三、同一事實申請以一次為限。</p>		<p>1. 突遭意外受傷者，核撥救助金新台幣 3,000 元。</p> <p>2. 突遭意外以致傷殘或領有重大傷病卡者，核撥救助金新台幣 5,000 元。</p> <p>3. 家庭突遭變故，以致家庭經濟陷入困境者，核撥救助金新台幣 8,000 元。</p>	<p>1. 事實發生三個月內申請。</p> <p>2. 請至註冊組領取申請表格。</p>	1. 須附醫療診斷證明書、重大傷病卡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

品格優良類	一	陳嘉男校友品格優良獎助學金	陳嘉男校友	本校在校學生皆可申請，申請條件優先順序與審查項目如下： 一、品行優良：前學期「德育成績」平均八十五分以上；學業成績七十分以上；未受警告(含)以上處分(曾受處分，但於學期內申請改過銷過合格者)。 二、有孝順父母、刻苦勤學、熱心服務、積極參與公益活動等特殊事蹟，足堪為師生楷模者。 三、參加校外競賽者、表現優異，堪為同學模範者。 四、其他具備值得表揚事蹟者。	每學期 2名	每名 1,500元	1. 開學後第三週至第四週辦理申請。 2. 申請者(學生)請至註冊組領取申請表格	1. 導師、科主任或在校老師可推薦。 2. 申請名額超過時，由校長及相關處室主任、科主任、導師組成的『陳嘉男校友品格優良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』決議核發名單與金額。
	成績優良類	一	甲、乙種成績優良獎學金	開南商工合作社	一、學業標準：總平均達80分(含)以上，無不及格科目。 二、德行評量：當學期無受小過或累計達小過(含)以上處分。 三、甲種獎學金：每班第一名之同學，若第一名同學仍未達前二項標準者，將往後推算，皆無符合者，該班本項從缺。 乙種獎學金：每班第二名之同學，若第二名同學仍未達前二項標準者，將往後推算，皆無符合者，該班本項從缺。	每學期 每班 2名	甲種每名 3,000元 乙種每名 2,000元 獎狀各乙張	1. 上、下學期各頒一次。 2. 上學期開學後第四週、下學期開學後第三週由註冊組主動篩選後，由班級做最後確認。
二		王武雄校友獎學金	王武雄校友	一、本校二、三年級在學學生。 二、前學年成績：學業成績80分以上。 三、德行評量良好，獎懲記錄功過相抵後無警告處分者。 四、每年核發一次。	綜合高中 2名 職業工科 2名	每名 600元	1. <u>每學年頒一次</u> 。 2. 上學期開學後第四週註冊組主動篩選辦理。	1. 以學年總平均高低遴選，曾獲頒甲乙種成績優良獎學金者除外。 2. 第二、三、四項以不重複為原則。
三		蕭柏舟校友獎學金	蕭柏舟校友	一、本校二、三年級在學學生。 二、前學年成績：學業成績80分以上。 三、德行評良好，獎懲記錄功過相抵後無警告處分者。 四、每年核發一次。	職業商科 3名	每名 1000元	1. <u>每學年頒一次</u> 。 2. 上學期開學後第四週註冊組主動篩選辦理。	1. 以學年總平均高低遴選，曾獲頒甲乙種成績優良獎學金者除外 2. 第二、三、四項以不重複為原則。
四		張世漢老師獎學金	楊世昌先生 (46高土10屆B班)	一、前學期學業總平均85分以上，德行評量良好，獎懲記錄功過相抵後無警告處分者。 二、全校前二名。	每學期 2名	每名 5,000元	1. 開學後第四週註冊組主動篩選辦理。	1. 以學期總平均高低遴選出全校第一、二名。 2. 第二、三、四項以不重複為原則。

	五	再興文教基金會獎助學金	劉宗信先生	<p>本校學生在學期間，報名名全英檢考試取得證照學生或多益普級成績達 120 分以上，且符合以下件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依法核定之中低收入戶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，有書面證明者。 2. 家庭遭遇變故，致生活陷於困難，經導師認定並提出書面證明者。 3. 同一事實申請以一次為限。 	補助全民英檢(多益普級)考試報名費全額		1. 取得證照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請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檢附申請書 2. 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證明影本，或導師開立之證明書。
比賽類	一	陳雲鵬老師獎學金	陳雲鵬老師	一、依教學組所公開舉辦之作文、書法比賽，各年級第一名得獎名單。	各年級 1 名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300 元 2. 獎狀乙張 	1. 依教學組公佈得獎名單後，由註冊組辦理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每學年舉辦一次 2. 獎狀由教學組發放。